

# 民事聲請公示送達狀(一)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原 / 被告 /  
被 / 上訴人)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 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民事聲請公示送達狀(一)

為聲請准為公示送達事：

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經查○○○雖仍設籍○○縣(市)○○鄉(區)○○路○○號，並未遷移，但是實際上已不居住該處，現行方不明。為此檢附○○○的戶籍謄本乙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聲請貴院准予裁定對○○○為公示送達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○○○戶籍謄本乙份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